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制定總說明

本市既有廣告物數量龐大，並受歷史、時空及人力、法令之不足等因素，致亂象仍然存在，廣告隨著經濟之繁榮已成為城市景觀重要指標之一，現有之法令規範對於廣告業之發展猶嫌不足，本府通盤檢討本市廣告物管理規範後，研訂「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予以各類廣告物設置適當規範，並為廣告物查報、取締及罰鍰之依據，期使制定廣告物之設置更具活潑化，多元化且具有文化特質，以落實本市廣告物管理，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生活環境品質，進而塑造國際化形象。

有關本自治條例多次邀集本府法務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工務局、文化局及捷運工程局等相關主管機關共同討論，修正過程協請相關公會提供意見，經各單位建議整合後為八章節計四十六條條文，期使本自治條例更趨簡明嚴謹及符合都市計畫等精神。其各條制定重點如下：

- 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 第二條：明定廣告物之定義及種類。
- 第三條：明定各類廣告物之主管機關。
- 第四條：明定廣告物設置應依規定申請許可始得設置。
- 第五條：明定廣告物之內容依法應取得核准始得設置。
- 第六條：明定廣告物委託民間專業團體協助審查之依據及處理程序。
- 第七條：明定廣告物不得妨害公共安全等。
- 第八條：明定住宅區之各種廣告物禁止使用閃爍式霓虹燈、閃光燈。但建築物所在基地臨接道路寬度在五十公尺以上，且樓高在十八公尺以上之屋頂樹立廣告，不在此限。
- 第九條：明定禁止設置廣告物之處所。
- 第十條：明定廣告物固定支撐物、構架之材質。
- 第十一條：明定廣告物使用照明燈具，其突出建築物外牆面之限制規範。
- 第十二條：明定經許可設置之廣告物，應將許可之核准日

期、文號標示及不得擅自變更規格、形式、材料或設置處所。

第十三條：明定廣告物內容不得有妨害公序善俗或虛偽、誇大不實等情事。

第十四條：明定廣告物申請人、使用人及設置處所所有權人應對廣告物負維護及管理責任。

第十五條：明定大型招牌廣告、大型樹立廣告之廣告物屬電子展示廣告，主管機關得要求提供時段作為政令或公益活動宣導活動使用。

第十六條：明定廣告物因地震等重大事故災害，而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不及通知申請人等清理改善時，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

第十七條：明定廣告物設置規範由主管機關訂定。

第十八條：明定招牌廣告之類型。

第十九條：明定樹立廣告之類型。

第二十條：明定大型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應依規定申請雜項執照及雜項使用執照，並應於規定之期限完工。

第二十一條：明定招牌廣告、樹立廣告之許可證期限、繼續申請設置及逾期失其效力。

第二十二條：明定廣告物申請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其保險金額。

第二十三條：明定張貼廣告免經審查許可之設置範圍與規模。

第二十四條：明定張貼廣告許可期限、繼續設置、逾期失其效力及設置地點使用同意權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明定廣告物許可之規費金額。

第二十六條：明定設置張貼廣告板（欄）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及除外規定。

第二十七條：明定機關、團體、公司廠商，為辦理政令宣導公益活動等申請設置旗幟廣告應檢附之文件及程序。

第二十八條：明定公車站牌、候車亭廣告應檢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始得設置。

- 第二十九條：明定汽車設置遊動廣告應申請許可，及應保留一定比例，無償提供政府政令宣導及民間團體公益廣告。
- 第三十條：明定廣告物如有因故傷及人身，損害他人財產等情事，主管機關有權停止其設置並逕行清除，以維公共安全。
- 第三十一條：明定廣告物未經審查許可或設置於不得設置處所之罰則及處理方式。
- 第三十二條：明定違反廣告物標示及擅自變更規格等之罰則及處理方式。
- 第三十三條：明定廣告物違反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之罰則及處理方式。
- 第三十四條：明定公共汽車及其他車輛設置遊動廣告違反設置之規定者之罰則及處理方式。
- 第三十五條：明定經許可之廣告物，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雜項執照、雜項使用執照或廣告物許可證之情形。
- 第三十六條：明定依本自治條例所定之強制拆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其拆除之廣告物視同廢棄物。
- 第三十七條：明定罰鍰之處罰，由主管機關為之。
- 第三十八條：明定市政府得另定街區更新計畫之設置規範，及得編列預算獎助更新廣告物。
- 第三十九條：明定地（街）區及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自行擬定街區計畫之廣告設置，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據以施行。
- 第四十條：明定新建建築物之廣告物設置得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一併載註。
- 第四十一條：明定公共工程設置廣告物之規定，授權由市政府定之。
- 第四十二條：明定辦理街道家具設計之廣告物得依市政府訂定之準則設置，免個案申請許可。
- 第四十三條：明定優良廣告物及從業者之評選等規定，授權由市政府定之。
- 第四十四條：明定廣告物在本自治條例施行前設置完成，且

符合本自治條例設置處所、規格、內容規定者，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申請許可。

第四十五條：明定其他廣告之設置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授權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十六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